



# Sky Hawk Compu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10	130,369	275,854
銷售成本		(117,239)	(210,164)
		<u>13,130</u>	<u>65,690</u>
其他收入淨額	4	208	1,821
分銷成本		(20,249)	(14,911)
呆賬撥備		(30,662)	(5,902)
行政費用		(13,759)	(10,943)
		<u>(51,332)</u>	<u>35,755</u>
經營(虧損)／溢利		(51,332)	35,755
融資成本		(520)	(1,270)
		<u>(51,852)</u>	<u>34,485</u>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5	(51,852)	34,485
稅項	6	—	(2,782)
		<u>(51,852)</u>	<u>31,70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1,852)	31,703
		<u>(51,852)</u>	<u>31,70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12.7)仙	10.6仙
		<u>(12.7)仙</u>	<u>10.6仙</u>

附註：

###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 2. 呈報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於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所以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會計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會計法的基礎編製。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所得出的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意義地反映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中高檔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網絡產品及電腦配件。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總值。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貢獻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個人電腦周邊設備	92,740	182,665	6,618	33,040
網絡產品	31,067	81,457	5,263	28,419
電腦配件	6,562	11,732	1,249	4,231
	<u>130,369</u>	<u>275,854</u>	<u>13,130</u>	<u>65,690</u>
經營費用			<u>(64,462)</u>	<u>(29,935)</u>
			<u>(51,332)</u>	<u>35,755</u>

根據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一家國內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銷售，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乃按照銷售額的17%減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進項增值稅徵收。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3	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841)	71
匯兌交易收益淨額	1,326	115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1,440	1,519
	<u>208</u>	<u>1,821</u>

####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520</u>	<u>1,270</u>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67	22,17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本	507	596
	<u>17,574</u>	<u>22,770</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	<u>1,166</u>	<u>1,70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17	1,044
存貨成本*	117,239	210,164
折舊*	9,957	9,98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267	5,236
呆賬撥備	30,662	5,902
過時存貨撥備	7,076	4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u>2,743</u>	<u>1,407</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22,719,000元(二零零一年：28,792,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6. 稅項

綜合利潤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撥備：		
—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	3,284
— 香港利得稅	—	—
	<hr/>	<hr/>
	—	3,284
上一個年度中國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	(502)
	<hr/>	<hr/>
	—	2,782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中國所得稅的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若干稅務減免，可按低至10%的稅率計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上一個年度的超額撥備。

由於一家台灣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台灣所得稅撥備。台灣所得稅撥備乃就二零零一年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目前未能確定該筆收益能否於可見未來實現。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51,8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1,703,000港元)計算，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9,136,986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計算，按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二零零一年：0.7仙)。

##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97	87,085	87,182
本年度溢利	—	—	31,703	31,703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3,189	—	—	3,189
	<u>—</u>	<u>131</u>	<u>(131)</u>	<u>—</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9</u>	<u>228</u>	<u>118,657</u>	<u>122,074</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89	228	118,657	122,074
本年度虧損	—	—	(51,852)	(51,852)
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45,737	—	—	45,737
股份發行費用	(29,800)	—	—	(29,800)
股息	(12,534)	—	—	(12,534)
	<u>—</u>	<u>—</u>	<u>(2,905)</u>	<u>(2,905)</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2</u>	<u>228</u>	<u>63,900</u>	<u>70,720</u>

附註：

###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規定將最少10%全年純利撥往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是項儲備可用以轉換成實繳股本，並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股息建議分派後，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10. 分部申報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選擇按業務劃分的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基準，是因為這樣更能確切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 (a)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在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b) 區域分部

在呈列以區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益是以客戶的地理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遍及全球，但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四個重要的經濟地區：歐洲、亞太區、北美洲及南非。本集團的歐洲客戶主要來自西班牙、德國、法國、奧地利及意大利，亞太區客戶主要來自日本、韓國及澳洲，而北美洲客戶則主要來自美國。

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歐洲	34,538	124,684
亞太區	43,928	69,763
北美洲	46,981	67,185
南非	4,922	14,222
	<u>130,369</u>	<u>275,854</u>

由於有關上述地理位置的營業額及溢利比率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載列上述地理位置的溢利貢獻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30,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5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52,000,000港元虧損，去年則錄得32,000,000港元溢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作出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公布，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經審核末期業績的股東應佔虧損與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字相比，增加約港幣22,460,000元，此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由於本公司對應收賬款所作的回收評估仍未完成，故於編製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只就呆壞賬作出了約港幣1,500萬元的撥備。因全球經濟環境不佳，電腦及電子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二年末迅速下滑，致使部份客戶現金周轉出現困難而造成拖欠。隨着本公司對全球客戶作了一次全面及完整的評估，對一些財務狀況惡化拖欠本公司貸款的客戶的應收賬款，拖欠期由七個月至一年以上不等。應收款中回收較困難的客戶主要來自維也納、意大利、法國、漢堡及南非等地區。本公司對一些賬齡超過一年及回收有困難的賬款作了全額撥備，至於賬齡在六個月以上，至今暫未回收的賬款作了50%撥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合共約為港幣3,066萬港元。本公司採取了進一步要求客戶返還本公司產品並停止發貨等行動。亦針對客戶具體情況，本公司擬委託律師事務所通過法律途徑對上述客戶進行追收。

2. 本公司於編製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就本集團已不再生產之該等產品初步撥備約港幣275.3萬元。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的產品從低端電腦周邊產品轉型到高端電腦周邊產品，本公司對一些市場價格已低過成本的庫存低端電腦周邊產品及其原材料進一步計提了約港幣426.7萬元的存貨跌價撥備，誠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合共約為港幣702萬港元。

除因經濟環境低迷外，本集團的業務重組是年內營業額下降及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決定不承接鐵製電腦產品訂單，以迎合對鋁合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其中大部份為 OEM/ODM。該等 OEM/ODM 項目需要投入較多的發展資源及較長的周期以商訂合約。轉製高檔產品亦導致本集團客戶數量減少，令業績受到影響，特別以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最為顯著。但推出低價鋁合金質感 (zincum) 電腦機箱及電腦產品後，市場反應相當不俗，舊客戶繼續與本集團訂立新訂單。但下半年新增訂單依然不足以彌補上半年流失的銷售額，並無可避免會導致全年溢利下降，但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形成了雄厚基礎爭取長期增長。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4%下降至10%，原因是為存貨撥備約7,000,000港元及銷售下跌。分銷成本之所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呆賬撥備約30,000,000港元，直接影響了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盈利及虧損淨額。

## 業務回顧

### 個人電腦周邊設備

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推出的鋁合金質感 (zincum) 電腦機箱及電腦產品銷售理想。此外，本集團的多媒體揚聲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亦錄得理想銷售，並深受「自行裝嵌」市場的電腦用家愛戴。但由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生產鐵製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加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產品降價約20%，全年該業務的銷售額因而下降了49%。本集團的目標為縮短與競爭對手的距離，佔有電腦市場。此外，由於技術普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的毛利亦減少了61%。

### 網絡產品

在網絡產品方面，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4%，二零零一年則佔30%。由於客戶訂購網絡系統電源供應器的消費模式改變，網絡產品的營業額因而減少了62%。這項產品類別的毛利亦下降了81%，而毛利率則減少至17% (二零零一年：35%)。

### 電腦配件

由於本公司視電腦配件為輔助性產品，以便更全面滿足顧客需要，這項產品類別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於回顧年內約佔5%的總營業額。

## 研發成果

憑藉豐富經驗以及敏銳的市場觸覺，本公司的研發人員致力開發新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在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了多種新產品，包括高檔次的鋁合金伺服器準系統 MPC 2200/2201 (RFS) 系列、鋁合金個人電腦機箱 PSR46系列、PSR56系列、IMC62系列、VMC7288及網絡產品的 Gigabit Ethernet Switches Hub 連 Auto MDI/MDIX、千兆網卡、2-8口鍵盤/鼠標切換器及15吋和17吋液晶體顯示器。這些豐富的產品系列乃按照個別用戶的不同營運規模及範圍度身訂製。

此外，本集團更取得了多項專利，包括功能性面板、萬用檔板及陽極處理技術等，並通過了 EMI/EMC 國際安全標準測試。這一切足證本集團的研發人員能力強大，本公司產品品質卓越。

## 原設備製造 (OEM) / 原設計製造 (ODM) 業務及代理商網絡

除實行業務重組計劃外，本集團亦致力拓展 OEM/ODM 客戶基礎，以及鋁合金和鋁合金質感 (zincum) 機箱和電腦產品的代理商網絡。本集團推出的鋁合金質感機箱不僅吸引大部份以往向本集團採購鐵製機箱的客戶，更為我們帶來其他新客戶。本集團仍陸續接獲新客戶的 OEM/ODM 訂單，包括著名台灣主機板生產商 — 威勝、浩鑫、捷波、富基及中國的電腦製造商 — 長城電腦、浪潮、海信及 Furistock。

透過參與二零零二年六月的台北電腦展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拉斯維加斯電子資訊商貿展覽會，本集團與多家新代理商簽署了合作協議，當中包括加拿大的 Liata、芝加哥的 AMAX、Leadertech System、美國的 Maxtop Technology Corp. 及 Mwave、A-Top 及 Fudin、德國的 Bonchic、EET Riga、Gtek、Microplex、Quad Computer、Premier & Jet、英國的 Morex 及 Time、台灣的 iCute、Enermax 和 Green Choice，以及澳洲的 BCN、DMA、EYO、Westan 和 Anyware。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任用了多家新的代理商，包括優能集團、駿傲國際有限公司、漢科電腦、099 博士及悅彩國際。

本公司成功透過代理商廣泛的分銷網絡，推展鋁合金及鋁合金質感 (zincum) 機箱和電腦產品，並取得了美國系統集成公司和電腦製造商，如 Pacific Magtron International Corp. 和 Everin America Inc. 的個人電腦機箱訂單。這個龐大網絡不僅讓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更令天鷹的品牌傳揚至世界多個市場，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 市場地域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年度，本集團有36%銷售來自北美市場，同時亞太地區的銷售則超越了歐洲市場而佔本集團總銷售34%。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成功開拓中國市場，亞太地區的營業業績因而增加。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26%。與去年同期比較，南非市場亦錄得穩定銷售。



## 前景

隨著二零零二年基本完成業務轉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二零零三年起更有效地善用資源，以提升資金投入的回報。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把業務集中於中高檔產品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鑑於去年推出的新產品成功為我們帶來更大銷售貢獻，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推出新產品。除了鋁合金質感 (zincum) 電腦機箱和電腦產品外，本集團將會利用其超卓的研發力量，開發銅質感機箱及17吋液晶體顯示屏幕。這些創新產品將會進一步擴大市場層面，以及加強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 ODM 業務以及代理商網絡。至現時為止，本集團在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其高檔次的鋁合金及鋁合金質感 (zincum) 機箱及電腦產品已得到世界各地多家著名的電腦公司及代理商注意。VIA Technologies Inc.、ANTEC、ASI、CompUSA Inc.、捷波、富基、LG、海信及大眾電腦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訂購本公司的各種產品，包括電腦機箱 IPX8201、VMC7288、INC6266、6272及 ATX56 系列、電源供應器、鍵盤、鼠標、超低音喇叭及揚聲器等。為了向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尖端產品，本公司將會積極參加全球各大型電腦展覽會。

隨著中國的消費支出日益增長及其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中國將繼續爭取成為亞洲經濟的領先國家。因此，本集團將於中國各主要省市新設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把握當地對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絡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目前市場上強大的銷售及推廣渠道，本集團於來年定可取得更優異的業績。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59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40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180萬港元，另有未償還借款約1,230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項物業作抵押。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為35.5%（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

## 財務政策

本集團著重風險管理，因此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務求妥善控制其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貨幣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抵押銀行貸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藉著維持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之間的平衡來減低外幣兌換港幣的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應付其資金需要。

## 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資金淨額約為4,500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100萬港元的所得資金淨額。其中約1,670萬港元、1,140萬港元、290萬港元及1,060萬港元已分別用作銷售開發、研究及開發、生產設施及營運資金用途。剩餘資金淨額存置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募集所得資金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在售股章程中披露的資料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0,4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由部份附屬公司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衍生的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及海外的僱員總數為1,166名。年內，僱員酬金約達17,574,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及花紅。除了為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底薪、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連同初步業績公布的全部資料，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借此良機，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尊貴客戶、熱誠盡責的管理隊伍、勤勉努力的公司員工以及各位股東深表謝意，感謝彼等給予本集團的強大支持。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 Salon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芳祐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的存在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例及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獲授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d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謹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獲授的權力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另行寄發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有關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